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77.9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承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正

2016年8月8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拟发行股份就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77.9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申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承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

[illegible]

2014 年 8 月 8 日

张峰 沈家达